

中国煤炭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文件

中煤政研〔2026〕5号

关于开展2026年煤炭行业纪检监察 工作论文及工作案例评审活动的通知

各煤炭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总结煤炭行业纪检监察工作理论研究与创新实践，推动煤炭行业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经研究，决定开展2026年煤炭行业纪检监察工作论文及工作案例评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分类与内容

1. 论文：结合煤炭行业纪检监察工作实际，围绕重点领域监督、

制度机制创新、队伍建设、问题治理等内容撰写。一般包括：引言，说明研究背景、理论依据及行业价值；现状分析，结合数据剖析行业廉政风险点；对策建议，提出可操作的监督机制或流程规范等；结论，总结研究价值。篇幅 5000 字左右。

2. 案例：贴合煤炭行业实际，围绕案件查办、监督创新、以案促改、廉政宣教等内容撰写。一般包括：案例背景，说明发生场景、涉及领域及初始问题；处置过程，详述监督发现、线索核查等关键环节，体现行业处置特点；问题剖析，从主观、客观、制度层面深挖根源；整改成效，量化成果可附工作现场图片并注明图示；经验启示，提炼可推广做法等。篇幅不少于 5000 字。

二、申报办法及要求

1. 本次申报采用线上申报，登陆中国煤炭政工网（www.zgmtzg.org.cn），进入申报系统进行填报。

2. 注册登录后，选择“2026 年煤炭行业纪检监察工作论文及工作案例申报”，按照系统提示逐项填写并提交申报内容。

3. 下载打印系统生成的《2026 年煤炭行业纪检监察工作论文及工作案例申报表》，由申报单位纪委审核同意并盖章后，将申报表扫描件 PDF 版与正文 WORD 版一并上传。

4. 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5 月 15 日，申报系统将于 5 月 15 日 17 时关闭，逾期将无法申报。无需报送纸质版材料。

5. 特别提醒：填报的申报单位与审核盖章的纪委所在单位必须一致，否则申报无效。

三、其他事项

1. 请准确填写申报表中的申报类别、题目、申报单位等，单项作者不得超过5人。申报表提交后不得变更。

2. 与纪检监察工作无关的论文和案例、已获地级以上奖励及已正式发表或出版的论文和案例不在申报之列。

3. 申报的论文及案例须为原创，不得弄虚作假。申报内容须符合工作纪律。

4. 请各单位认真研究精心组织，按照通知要求严格审核把关，优中选优，按时申报。

5. 论文及案例格式要求：标题为华文中宋或宋体小二号字加粗；标题下方为仿宋小三号字写明准确单位名称和作者姓名；正文为仿宋小三号字，一级标题为黑体小三号字，二级标题为楷体小三号字加粗。

6. 国家能源集团、中国中煤集团、华电煤业集团、开滦集团、冀中能源集团、山西焦煤集团、黑龙江龙煤控股集团、山东能源集团、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徐州矿务集团等集团的下属单位可自主申报，在申报工作结束后，按照“成果荣誉统一申报”要求，中国煤炭政研会将汇总上述集团下属单位申报情况并反馈给各集团公司，经集团公司审核同意后，方认可相关申报资格。

四、联系方式

中国煤炭政研会调查研究部

联系人：李红伟

联系电话：010-64463716 13611352175

